**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7至8、16至18、21、23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22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10、12、14至17、1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7條）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9-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至11、18至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至11、18至20、22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9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6、13、16、19、21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2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2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19、22條）暨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1條)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20、21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8、19、21、22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 三 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各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 (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校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

三、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聘任具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兼任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之資格審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一項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新　聘**

第 六 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　等**

第 八 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各院、系級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各級教師升等案仍應符合所屬院、系級單位自訂之基本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 九 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不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